

黄石市教育局

市教育局基层党支部“每月一星”评选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、履职尽责、创先争优，让党员学有榜样、赶有目标、争做合格党员，现就基层党支部“每月一星”评选工作提出如下方案。

一、评选时间

个人平时争创，组织日常考核，每月支部主题党日评定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市教育局的党员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勤学善思。积极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、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；主动学习理论政策和岗位业务知识等；认真做好学习笔记、撰写心得体会，支部会上积极主动交流发言。

2. 履行义务。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党规及党组织的决议决定，积极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；讲党性、顾大局、重团结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；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奉献聪明才智；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积极维护风清气正政治

环境。

3. 优质高效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勇于承担急难险重任务；完成工作任务标准高、质量高、效率高、效果好。

4. 服务群众。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服务意识，自觉维护群众利益，积极为基层和群众解难题、办实事，对群众和服务对象态度热情、服务周到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

5. 勤政廉洁。遵纪守法，自我约束严格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；作风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、脱岗现象，上班时间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支部提名。各党支部组织本支部的评选工作，对照评选条件，召开支委会进行民主评议，经支委讨论推荐1名“每月一星”初步人选，如当月没有合适人选，可不报。

2. 征求意见。各党支部就“每月一星”初步人选，在当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向本支部党员报告“每月一星”提名人选及提名理由，广泛征求党员群众意见，得到多方面认可的列为“每月一星”人选，并将候选人名单报上级党组织。

3. 资格审核。各级党组织对所属支部推荐和评选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核，确定名单后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

4. 公布名单。公示结束后，各级党组织将对当选的“每月一星”名单、照片及先进事迹，在公示栏、电子屏等媒介进行公示表彰，并作为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。

5. 材料报送。经过支部推荐、支委会审查、组织评定、公

示表彰等程序后，于每月月底前将本单位“每月一星”先进事迹材料（600字左右）和党员工作生活照片（2张，JPG格式）电子版报局政工科，局党组集体研究确定后，将名单及先进事迹材料报送市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协调小组，局政工科邮箱：zgk6358361@163.com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。各级党组织要把“每月一星”评选活动作为深化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要抓手，作为丰富“支部主题党日”活动的重要内容，通过开展“每月一星”“寻找身边好党员”“点赞身边好党员”等评选活动，深化党内民主和党内监督，激发党员参与支部活动的热情，营造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。

2. 示范引领。各级党组织充分挖掘先进典型事迹，依托QQ群、微信群、网站、公示栏等平台，多角度深入宣传先进党员典型事迹，以剖析解读身边典型事例为重点，开展“每月之星”分享会，通过身边典型“微党课”“学身边人、讲身边事”活动等形式，营造立体式、全方位宣传效果，影响带动广大党员学习先进、争当先锋。

3. 对标整改。各级党组织建立先进事迹专栏、光荣榜，让党员以身边典型为镜子，查找不足、提升自我，积极开展“我向典型学什么”“我比典型差什么”“今后我该做什么”大讨论和“学典型、比学习、比奉献、比业绩”等活动，激励广

大党员学着典型做，对着典型改，真正做到知行合一、学用结合。

